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士簡字第1709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田唐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11 年度偵字第249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**主 文**

13 田唐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1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5 **犯罪事實及理由**

16 一、本案除證據應補充：「被告田唐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
17 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8 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19 二、論罪科刑：

20 （一）核被告田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
21 特種文書罪。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偽造
22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自民國11
23 3年1月17日前某時起至本案為警查獲止，行使偽造特種文
24 書犯行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
25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
26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
27 罪。

28 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明知其所有車輛原
29 「BLA-8851號」車牌遭監理機關吊扣，竟懸掛偽造之「臨
30 P02369號」車牌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
31 車輛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實

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偽造「臨P02369」號車牌2面，雖未據扣案，然經警方依法製單舉發及代為保管，並已扣繳牌照，此有職務報告在卷可參，現非為被告所有，且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亦非義務沒收，故不為沒收之宣告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玟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 113年度偵字第24947號

01 被 告 田唐

0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田唐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前
06 某時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居處，偽造車牌號碼「臨
07 P02369」車牌2面後，懸掛於車身號碼WBA5A5C52FD521050號
08 之自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
09 關管理車牌之正確性。嗣其於113年1月17日晚間7時32分許
10 行駛本案車輛停放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、於113年
11 3月11日上午12時26分行駛本案車輛停放於臺北市○○區○
12 ○路0段000巷00號前、於113年3月18日晚間9時17分行駛本
13 案車輛停放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為警查獲。

14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田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
17 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鉅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2
18 日鉅文字第0000000-0號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
19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員警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
20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
22 特種文書罪嫌。又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
23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8 檢察官 江 玮 萱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

01 書記官 廖 祥 君

02 所犯法條：

03 刑法第216條

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6 刑法第212條

07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
13 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14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15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